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学发〔2023〕21 号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修订）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自觉性、主动性，激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旨在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学院全日制在籍三年制专科二、三年级；五年制高职五年级。

二、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二)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

(三)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体育达到大学生合格标准。

(四) 综合测评成绩优良，且名次在规定比例内。最终成绩= (考试课成绩平均分×80%+考查课成绩平均分×20%)+综合素质测评得分。

三、申请和评审时间

每年 11 月。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标准

特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1500 元，占本年级相同专业中总人数的 1%

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1000 元，占本年级相同专业中总人数的 2%

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800 元，占本年级相同专业中总人数的 8%

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600 元，占本年级相同专业中总人数的 15%

五、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同一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华康医药奖学金和吴述曾奖学金的同学原则上不可兼得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和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必须是本

年级专业平均分之上且无不及科目。

六、评审程序

1. 各系按年级专业组织全体学生开展评选工作，按名次和获奖比例确定推荐获得奖学金人选，填写《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

2. 经系部评选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会审批。评定过程中，应公布获奖者成绩、名次等有关材料，接受监督。

3. 该项奖金从学院的事业收入中提取，核准后，由院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七、附则

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者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已评选上的学生，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奖金。

1. 在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方面，有违反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和行为的。

2. 违反国家宪法及法律、法规的。

3.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有违背公序良俗的。

4. 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实事求是原则的。

5. 因违反校园安全等相关规定被学校或者系部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皖北卫

生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院学发〔2022〕27号）
同时废止。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3年11月23日

